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纸箱包装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曲阜森源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纸箱包装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70881-04-01-30861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时庄街道单家村南首路西 1 号楼		
地理坐标	(E: 116 度 52 分 54.763 秒, N: 35 度 34 分 49.49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11-370881-04-01-308612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纸箱包装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鼓励		

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2、选址合理性分析

### (1) 用地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济宁市曲阜市时庄街道单家村南首路西 1 号楼，租赁现有闲置车间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属于国土资发《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批、禁批的范围。根据曲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本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要求，详见附件 4。

### (2) 选址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济宁市曲阜市时庄街道单家村南首路西 1 号楼，项目选址位于时庄街道工业聚集区，且曲阜市时庄街道办事处已出具规划符合性说明，同意项目建设（见附件）。水、电管网等基础设施齐备，厂址地势平坦，所在区域内无名胜古迹、文物和自然保护区，周围无机场、通讯设施、军事设施等。（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东侧约 35m 的单家村中心路卫生室。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 3、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021 年 6 月 9 日，济宁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印发济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21]27 号）、济宁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 年动态更新)>的通知》（济环委办[2023]7 号），结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要求，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

###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厂区位于济宁市曲阜市时庄街道单家村南首路西 1 号楼，位置中心坐标为：116° 52' 54.763" N， 35° 34' 49.492" E，根据济宁

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本项目所在厂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三区三线”的要求。（项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见附图5）。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2年度曲阜市PM<sub>2.5</sub>平均浓度为46μg/m<sup>3</sup>，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均达到66%以上。南水北调输水干线及重点河流市控以上断面全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优良率达到100%，建成区内劣五类水体全面消除，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

①项目与大气环境功能的相符性分析

曲阜市2022年除PM<sub>10</sub>、PM<sub>2.5</sub>外，其他各监测因子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曲阜市通过优化产业结构与布局，减少煤炭消费，推进工业污染源提标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加强颗粒物专项整治，控制机动车污染，实施秋冬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等方面的行动，加快以细颗粒物为重点的大气污染治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②项目与地表水环境功能相符性分析

项目周边最近地表水体为小沂河，其断面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直接向地表水排放废水，对地表水基本无影响。

③项目与地下水环境功能相符性分析

根据曲阜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2023年第四季度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报告，南泉饮用水水源地水厂、圣城水厂、圣水源水厂3个点位水质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项目厂区按要求进行分区防，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 ④项目与声环境功能区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的功能属性，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声环境区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良好，该项目运营时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不会降低周围环境质量。

####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发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用水强度双控。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7.69 亿立方米以下，优化配置水资源，有效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推进水资源集约利用，加强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年提高，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持续下降。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统筹土地利用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and 结构，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能源消费总量完成省下发任务，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进一步降低。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和清洗用水，由曲阜时庄街道供水管网供应；生产原辅材料就近外购，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 **环境准入清单：**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国家、省和重点区域环境治理、生态保护和资源利用管理规划等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结合“三线”划定情况，从空间布局约

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开发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全市建立“1+196”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其中，“1”为市级清单，体现全市的基础性、普适性要求；“196”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体现管控单元的差异性、落地性要求。济宁市共划定 196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

根据《关于印发济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 年动态更新）的通知》，济宁市共划定 196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具体见附图 7。本项目位于曲阜市时庄街道，所在区域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济宁市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情况分析见表 1-1，与济宁市各县（市、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见表 1-2。

表 1-1 本项目与济宁市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情况分析

管控维度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经查《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合成药品、煤化工、电镀、皮革助剂、铅蓄电池制造等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较大的企业或新建项目，必须迁入或纳入依法设立、环保基础设施完善并经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新建工业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热电联产项目，严格执行自备电厂火电行业能效、环保标准，逐步推进自备电厂与公用电厂同等管理。新建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必须为热电联产项目，严禁掺烧煤炭等化石能源。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严格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所有新、改、扩建耗煤项目均实行煤炭减量替代，严格落实替代源及替代比例。严格按照国家、省要求做好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严控煤矿新增产能，确需新建煤矿或新增产能的，一律实行产能置换。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一级保护区内全面取缔建设项目、各类排污口、畜禽养殖、网箱养殖和旅游设施等污染源以及和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构（建）筑物，逐步退出农业种植和经济林等活动，并视情况进行生态修复，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二级保护区内全面取缔排污单位、工业和生活排污口、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污染点源，强化非点源污染控制和流动源管理措施，完善应急处置设施，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以及准保护区内，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加快城市建成区及重点流域内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户。鼓励、支持生态渔业养殖方式，发展不投饵滤食性、草食性鱼类增养殖，构建立体生态养殖系统。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及其他投入品。鼓励、支持封闭式池塘养殖园区建设，统一处理渔业养殖尾水；采取进排水改造、生物净化、种植水生蔬菜花卉等措施，推进渔业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严禁使用柴油货车运输集疏港煤炭。压缩大宗物料公路运输量，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积极保护生态空间。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应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和滨海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本项目不占用水域	符合
严格用地审批，经评估认定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污染地块，应当明确修复责任主体并编制治理修复方案，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治理达标前不得转为城乡住宅、公共设施用地和农用地等其他建设用地和农用地。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	符合
对严格管控类耕地要严格管制用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凡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和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天然湿地，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开垦、占用或者改变湿地用途。在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除开展湿地资源保护、监测、培育和修复等必要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在湿地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进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湿地公园建设必须按照批准的湿地公园总体规划进行，维持湿地区域生物多样性及湿地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的完整性，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并不得建设任何破坏或者影响野生动物栖息环境、破坏自然景观和地质遗址、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	本项目不在国际重要湿地和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天然湿地内，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未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工程。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县（市、区）必须以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为刚性约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面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四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相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实行区域倍量削减替代，不增加区域污染物排放	符合
	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实现节能和超低排放。各县（市、区）建成区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燃气锅炉全部完成低氮改造；生物质锅炉全部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加大对纯凝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内的燃煤锅炉、燃煤小热电。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加热炉、烘干炉（窑）等设施	符合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对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制定无组织排放改造规范方案。加强水泥厂和粉磨站颗粒物排放综合治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水泥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采取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措施，全面加强 VOCs 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国家、省制定的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执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标准、VOCs 治理技术指南要求。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要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主要排污口要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工业园区应结合园区排放特征，配置 VOCs 连续自动采样体系或符合园区排放特征的 VOCs 监测监控系统。推进 VOCs 重点排放源厂界监测。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 VOCs 有组织排放	符合
	严格执行国家、省制定的钢铁、焦化、建材、火电等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物排放标准。建筑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八个百分之百”，达不到标准的实施停工整治。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和渣土车的扬尘控制措施。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必须采取扬尘控制措施，拆迁（拆除）工地必须湿法作业。严格落实渣土运输车辆全密闭化措施，规范渣土运输车辆通行的时间和路线，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按上限处罚并取消渣土运输资格。	本项目无堆场扬尘，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依法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对达不到国三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入场作业。禁止工地使用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本项目将杜绝使用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符合
严格实施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严禁新建不达标船舶进入运输市场。鼓励淘汰使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依法严格管控货运船舶和渔业作业船只冒黑烟问题。严格实施船舶发动机国家排放标准，全面执行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船舶使用	符合
强化城市餐饮油烟治理，加大对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露天焚烧秸秆落叶、餐饮油烟等污染的监管。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在能源、冶金、建材、有色、化工、电镀、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化或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实施异味治理提升工程。1.畜禽养殖与屠宰。落实禁养区外规模养殖场“雨污分离、干湿分离”技术措施，推动干粪堆放池、沼气池、污液储存池、畜粪收集处理中心等设施封闭式改造，实施异味治理。畜禽宰杀要符合规划要求，废水和粪便等废物要进行无害化处理，杜绝异味产生。2.城市排水、废品收购站（点）、垃圾中转站和公厕。找准城市排水污染源，进行源头治理，加强对私拉乱倒废水现象的监管。城区内不符合规划的废品收购站（点）依法取缔；允许经营的废品收购站（点）要采取控制异味措施，严禁焚烧垃圾。对垃圾中转站和公厕异味进行整治。3.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火葬场等其他有害气体。按照国家发布的有毒空气污染物优先控制名录，推进排放有毒废气企业的环境监管，对重点排放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对全市火葬场进行全面整治，加装有毒有害气体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全面开展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加快人工湿地水质净化、中水截蓄导用、污水及垃圾处理、雨污分流管网等项目建设，确保南四湖及入湖河流水质稳定达标。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废水直接排入环境的企业，在确保达到常见鱼类稳定生长治污水平的基础上，以总氮、总磷、硫酸盐、全盐量、氟化物等影响水环境质量全面达标的污染物为重点，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废水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的企业，严格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对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工业废水，不得接入城市污水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治理，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就近收集、处理、还田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p>工业聚集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聚集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现有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按照“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要求，逐步实施改造。集中治理工业聚集区水污染，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建设任务。</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符合</p>
<p>饮用水地下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等排放污水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利用透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工原料、农药等。实行人工回灌地下水时不得污染当地地下水源。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饮用水地表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饮用水地下水源准保护区内，当补给源为地表水体时，该地表水体水质不应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不得使用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污水进行灌溉，合理使用化肥。开展城镇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违法建筑和排污口。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在准保护区内采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湿地、水源涵养林等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污染物直接排入饮用水水体，确保饮用水安全。</p>	<p>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以及准保护区内，不属于此类项目</p>	<p>符合</p>
<p>对国家和省规定的重点行业、重要河流和南水北调重点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涵养区等敏感区域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置换。</p>	<p>本项目不在国家和省规定的重点行业、重要河流和南水北调重点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涵养区等敏感区域内</p>	<p>符合</p>
<p>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合理布局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各县（市、区）制定管网建设和改造计划，解决已建成污水处理厂管网不配套、污水收集率低、污水溢流等突出问题，加强城市（县城）建成区农贸市场、城中村、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加快实施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提高污水处理厂运转负荷率。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对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工业废水，不得接入城市污水管网。</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符合</p>
<p>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对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p>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不属于此类项目</p>	<p>符合</p>
<p>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冶炼渣、电石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p>	<p>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p>	<p>符合</p>

	具备土壤污染修复条件的地块，研究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方案，实施修复；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企业对现有土壤污染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污染危害，不得建设除节能减排、污染治理和清洁生产以外的其他项目，有关部门不予办理开工手续。	本项目厂区无现有土壤污染问题	符合
	有色金属、皮革制品、石油化工、煤炭、电镀、聚氯乙烯、化工、医药、铅蓄电池制造、矿山开采、危险废物处置、加油站等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须在环境影响评价时，同步监测特征污染物的土壤环境本底值，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评价，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土壤污染防治设施的，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矿山企业在矿山开采、选矿、运输等活动中应当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废气、废水、尾矿、矸石等污染土壤环境；矿业废物贮存设施和矿场停止使用后，采矿企业应当采取防渗漏、封场、闭库、生态修复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本项目无污泥产生，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强化医疗废物源头分类管理，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运送和暂时贮存过程中的防护管理。严格落实医疗废物分类管理、专用包装、集中贮存等管理要求，加强收集、转运设施设备配套。	本项目无医疗废物产生，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严格执行国家进口固体废物管理目录，严防环保项目不合格的废物原料入境。对发现的“洋垃圾”，坚决予以退运、销毁或无害化处置。从严控制进口废物数量，对进口量较大的县（市、区），从严从紧把控，压减固体废物进口数量。	本项目不从国外进口固体废物，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 管控	严格控制剧毒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全面建立剧毒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杜绝甲胺磷等国家禁用农药的生产、经营和使用。以任城、微山、鱼台等环湖县为重点，全面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定期开展重金属环境监测、监察，提升企业内部重金属污染预防、预警和应急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p>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p>	<p>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省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不属于此类项目</p>	<p>符合</p>
<p>开展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供水系统周边污染风险评估，定期调查评估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等区域环境状况，筛查可能存在的饮用水水源地及供水系统周边的污染风险因素，明确污染风险物质、类别和等级，针对性地建立与防范水污染突发事件相结合的水质检测制度。强化水源保护区内管线穿越、交通运输等风险源的风险管理。落实山东省重要饮用水水源及南水北调水质安全保障专项行动计划，重点开展南水北调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工业风险、养殖风险、交通穿越、管道穿越和航运风险等五大领域水质安全隐患排查，采取取缔违法、完善设施、加强监管等措施，切实消除环境风险隐患。对确实无法避让须穿越南水北调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的新、扩、改交通、管道建设项目，要明确防范措施，制定切实有效的施工期、运行期水环境保护方案，预防水环境风险。</p>	<p>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以及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等敏感区域内</p>	<p>符合</p>
<p>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前，应认真排查拆除过程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源和风险因素，有针对性地制定包含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在内的专项环境应急预案。拆除活动残留污染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p>	<p>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p>	<p>符合</p>
<p>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p>	<p>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p>	<p>符合</p>
<p>深化企业、污水厂、园区、县界、入湖口五级拦截防控系统，南水北调水质一旦受到污染，立即采取监测、断源、控污、治理等多项应急措施，全力保障水质安全。</p>	<p>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等敏感区域内，企业厂区将按相关要求设置风险防控设施</p>	<p>符合</p>
<p>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利用、贮存、运输和处置等全过程监管体系。健全完善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和应急预案备案、转移联单、经营单位经营记录、日常管理等信息化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区域合作协调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对贮存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贮存设施不符合规范、贮存量饱和或超限、贮存的危险废物在省内无相应处置能力的 4 类企业，要根据贮存条件、危险废物特性、辖区处置能力等因素，制定实施存量清理方案。对危险废物贮存时间超过 1 年、贮存设施不符合环保要求、贮存量饱和或超限的产废企业以及收集的危险废物贮存时间超过 1 年的 4 类企业，按要求完善贮存场所，切实推动贮存危险废物的处置，防范环境风险。</p>	<p>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量小于 100 吨、危废暂存间按规定要求建设，且在贮存量饱和前及时委托处置，贮存期不会超过 1 年，不属于此类项目</p>	<p>符合</p>

	按照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要求，引导企业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促进企业从源头削减或避免危险废物产生。	本项目无有毒有害原料使用，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对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出并实施危险废物减量化或资源化利用处置方案。	本项目无有毒有害原料使用，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垃圾填埋场、尾矿库等区域应进行防渗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提升城乡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推动城市基础设施适应气候变化。统筹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制定应对和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消耗强度“双控制”，全面落实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改造提升工程，新建耗煤项目实现煤炭减量替代，提高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比重。加强高能耗行业能耗管控，有效控制重点行业碳排放。新建耗能项目严格执行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加快对现役煤电机组节能改造。	本项目不使用煤，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县城及以上城市规划区新建建筑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公共建筑应当安装用能分项计量装置，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应当同时安装节能监测系统。	本项目无新建建筑，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对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积极推广洁净煤。	本项目不使用煤，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散煤销售和使用。在有资源条件的地方，优先支持地热能、生物质能、太阳能、沼气等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本项目不使用煤，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严格保护耕地资源，加强生态用地保护，严格保护生态敏感区。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水资源短缺地区、生态脆弱地区要严格限制发展高耗水项目，加快实施农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改造，坚决遏制用水浪费。禁止生产、销售并限期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要达到40%以上。	本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不用水，不属于高耗水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严控地下水超采。在浅层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积极开发南四湖及南水北调地表水源，有序减少地下水开采，合理利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形成多水源向城区供水的格局。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p>加强城镇再生水循环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开发建设中要同步配套再生水供应管道。在污水处理厂和区域再生水设施服务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同步配套建设再生水回用管网。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安装建筑中水设施。在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用水等领域优先使用再生水。</p>	<p>本项目不属于再生水循环利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待区域配套再生水供应管道建成后将优先使用再生水</p>	<p>符合</p>
	<p>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在水泥、化工、钢铁、造纸、煤炭、医药等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p>	<p>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p>	<p>符合</p>
	<p>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控制工业行业二氧化碳排放，优先选择化石能源替代、原料工艺优化、产业结构升级等源头治理措施，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鼓励利用工业固体废物、转炉渣等非碳酸盐原料生产水泥。控制交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大力发展低碳交通，营运车辆和船舶单位运输周转量二氧化碳排放下降量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力度，推动“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控制建筑领域二氧化碳排放，构建绿色低碳建筑体系，全面推行绿色低碳建筑，大力发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满足国家和省里的有关要求，逐步实施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的绿色节能改造，加大绿色低碳建筑管理，强化对公共建筑用能监测和低碳运营管理。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开展煤层气甲烷、油气系统甲烷控制工作，煤层气甲烷回收利用率满足国家和省里的有关要求。实施含氟温室气体和氧化亚氮排放控制。加强标准化规模种植养殖，控制农田和畜禽养殖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p>	<p>本项目不涉及温室气体排放，不属于此类项目</p>	<p>符合</p>

表 1-2 本项目与济宁市各县（市、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情况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7088130002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时庄街道		
行政区划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		
管控单元分类	一般管控单元		
管控维度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本项目属于涉气扩建类项目，位于曲阜市时庄街道单家村南首路西一号楼，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新征地，符合集约高效发展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水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符合
	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本项目相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实行区域倍量削减替代，不增加区域污染物排放	符合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各重点行业加强对 VOCs 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船，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此项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	本项目不属于此项	符合
	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本项目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将依法遵守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符合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内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严控高耗水项目。水资源开发应当优先利用地表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生产过程耗水量较小，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限期淘汰或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不使用燃料，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相关要求。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持续降低单位 GDP 能耗及煤耗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此项	符合
	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确保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煤，冬季取暖全部采用电空调，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p>由表 1-1、1-2 可知，本项目符合《济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济政字【2021】27 号）的要求。</p> <p>4、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本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b></p>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第十五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p>	<p>本项目不在上述禁止建设项目</p>	符合
	<p>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环境基础设施规划，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基础设施，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并保障其正常运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p>	<p>本项目位于曲阜时庄街道单家村南首路西 1 号楼，项目选址位于时庄街道工业集聚区，且曲阜市时庄街道办事处已出具规划符合性说明，同意项目建设</p>	符合
	<p>第四十五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p>	<p>本项目将采用有效的环境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依法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和办理排污许可证</p>	符合
<p>第四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p>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p> <p>5、本项目与南水北调工程的关系</p>			

本项目位于南水北调沿线一般保护区域内，根据《山东省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区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和《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梁济运河控制单元治污方案》规划要求，区域内废水排放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23）一般保护区排放标准的同时需满足地方要求。

经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山东省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区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和《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梁济运河控制单元治污方案》规划要求。

6、与《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符合性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根据《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可知，“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炼化、焦化、煤制液体燃料、基础化学原料、化肥、轮胎、水泥、石灰、平板玻璃、陶瓷、钢铁、铁合金、铸造用生铁、有色、铸造、煤电等16个行业，本项目所在行业不在“两高”项目清单内，故本项目不属于“两高”类项目。

**表 1-4 本项目与鲁发改工业〔2023〕34 号文符合性分析**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两高”项目范围		
“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炼化、焦化、煤制液体燃料、基础化学原料、化肥、轮胎、水泥、石灰、平板玻璃、陶瓷、钢铁、铁合金、铸造用生铁、有色、铸造、煤电等16个行业。“两高”行业范围根据国家规定和山东省实际动态调整。	经查，《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无需按照“两高”项目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7、与鲁环发〔2019〕146号文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鲁环发[2019]146 号文符合性分析

鲁环发[2019]146 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适用范围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玻璃纤维（玻璃钢）制造、机动车维修、板材、制药、农药、铸造、焦化、橡胶制品加工、橡胶再生、皮革鞣制加工、塑料制品加工、涂料油墨制造、纸浆制造、日用玻璃（陶瓷）表面处理、彩钢板制造、有机肥制造、合成香料加工、危险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处理、表面涂装、印刷行业等。	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水性油墨和水基胶粘剂，在印刷和粘合过程会有一定量有机废气产生	符合
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油墨、水基胶粘剂	符合
加强过程控制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收集运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使用原辅料 VOCs 含量低，生产车间密闭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 146 号）的相关要求。

8、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p>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到 2025 年，传输通道城市和胶济铁路沿线地区的钢铁产能应退尽退，沿海地区钢铁产能占比提升到 70%以上；提高地炼行业的区域集中度和规模集约化程度，在布局新的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基础上，将 500 万吨及以下未实现炼化一体化的地炼企业炼油产能分批分步进行整合转移；全省焦化企业户数压减到 20 家以内，单厂区焦化产能 100 万吨/年以下的全部退出；除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外，2500 吨/日以下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整合退出。</p>	<p>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将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p>	<p>符合</p>
	<p>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行“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p>	<p>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p>	<p>符合</p>
	<p>严格项目准入，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污染物排放减量“五个减量”替代。有序推进“两高”项目清理工作，确保“三个坚决”落实到位，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煤制油气项目，一律不得建设。</p>	<p>经查《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符合</p>
<p><b>二、压减煤炭消费量</b></p>			
	<p>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10%，控制在 3.5 亿吨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3%左右。制定碳达峰方案，推动钢铁、建材、有色、电力等重点行业率先达峰。</p> <p>加快能源低碳转型，实施可再生能源倍增行动，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达到 9000 万千瓦左右。持续推进“外电入鲁”，到 2025 年，省外来电规模达到 1700 亿千瓦时左右。大力推进集中供热和余热利用，淘汰集中供热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工业余热利用量新增 1.65 亿平方米。</p> <p>基本完成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 30 公里供热半径范围内低效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关停整合。</p> <p>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新、改、扩建熔化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原则上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重油。</p> <p>按照“先立后破”的原则，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因地制宜推行气代煤、电代煤、热代煤、集中生物质等清洁采暖方式，力争 2023 年采暖季前实现平原地区清洁取暖全覆盖。</p>	<p>本项目不使用煤炭</p>	<p>符合</p>
<p><b>四、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b></p>			
	<p>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p>	<p>本项目产品为包装纸箱，所用水性油</p>	<p>符合</p>

<p>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2025 年年底前，各市至少建立 30 个替代试点项目，全省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5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2021 年年底前，完成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排查工作，对达不到要求的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组织开展有机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取消非必要的旁路，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无法取消的，应安装有效的监控装置纳入监管。2025 年年底前，炼化企业基本完成延迟焦化装置密闭除焦改造。强化装载废气收集治理，2022 年年底前，万吨级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全部完成油气回收治理。2025 年年底前，80% 以上的油品运输船舶具备油气回收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储油库和依法被确定为重点排污单位的加油站，应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持续推行加油站、油库夜间加油、卸油措施。推动企业持续、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提升 LDAR 质量，鼓励石化、有机化工等大型企业自行开展 LDAR。加强监督检查，每年 O<sub>3</sub> 污染高发季前，对 LDAR 开展情况进行抽测和检查。2023 年年底前，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工业园区要建立统一的 LDAR 信息管理平台。</p>	<p>墨、水基胶粘剂属于低 VOCs 含量，生产过程全部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 VOCs 有组织排放</p>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相关要求。

#### 8、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b>三、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b>		
<p>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逐步推进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第一时间锁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大力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获得国家和省级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给予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引进“环保管家”服务，提供定制化、全产业链的第三方环保服务，实现园区污水精细化、专业化管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符合
<b>五、防控地下水污染风险</b>		
<p>持续推进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2025 年年底前，完成一批化工园区、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等其他重点污染源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科学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污染源，同时项目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基本不会对地下</p>	符合

	重点区。2022年6月底前，完成南四湖流域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研究提出南四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对策。	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相关要求。</p>			
<p>9、与《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符合性分析</p>			
<p><b>表 1-8 与《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符合性分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文件要求</b></p> <p>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依据安全、环保、技术、能耗、效益标准，以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施分类整治。各市要制定实施方案，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对生产工艺装备进行筛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要求，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p> <p>严控重点行业新增产能。重大项目建设，必须首先满足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总量控制刚性要求。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深入实施“四上四压”，坚持“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上整压散”。对钢铁、地炼、焦化、煤电、电解铝、水泥、轮胎、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实施产能总量控制，严格执行产能置换要求，确保产能总量只减不增。严格执行国家煤化工、铁合金等行业产能控制或产能置换办法。“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常规污染物减量等“五个减量”，新建项目要按照规定实施减量替代，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坚决拿下来。严禁新增水泥熟料、粉磨产能，严禁省外水泥熟料、粉磨、焦化产能转入我省。</p> <p>推动绿色循环低碳改造。电力、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制定碳达峰目标，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优化整合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行业产能布局。对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实施重点管控，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将“三线一单”作为综合决策的前提条件，加强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作为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和审批的重要依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本项目情况</b></p> <p>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p> <p>本项目不属于严控新增产能的重点行业</p> <p>本项目选址符合“三区三线”要求，同时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政府发布的碳达峰目标方案，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符合性</b></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实施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本项目产品为包装纸箱，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根据管理部门要求积极开展相关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符合
		提升园区集约发展水平。提高化工等行业园区集聚水平，实施建材、化工、铸造等产业集群提升改造，提高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到 2023 年，化工园区（含化工重点监控点）内化工生产企业营业收入占全行业比重达到 75%。围绕炼化一体化、新材料、海洋化工、煤化工、精细化工、轮胎制造等六大产业高质量发展，聚焦产业链重点产品和关键环节，强化产业链优势，加快补齐补强短板，推动化工园区优化提升。	本项目位于曲阜时庄街道单家村南首路西 1 号楼，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场地，不涉及新征地，符合集约发展要求	符合
		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各市组织对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布局情况进行摸底，制定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工作计划。	本项目不在城市建成区内，也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符合
		严控化石能源消费。严控能源消费总量，在满足全社会能源需求的前提下，持续推进煤炭消费压减，增加清洁能源供给，加大清洁能源替代力度，进一步控制化石能源消费，逐步实现新增能源需求主要由清洁能源供给。	本项目生产采用电能，运营期间消耗能源较少	符合
		持续压减煤炭使用。持续淘汰落后燃煤机组，在确保电力、热力接续稳定供应的前提下，大力推进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关停整合，严格按照减容量“上大压小”政策规划建设清洁高效煤电机组。	本项目不使用煤作为能源，不涉及燃煤机组	符合
	深入调整能源结构	扩大城市集中供热范围。围绕实现城市清洁取暖基本全覆盖的发展目标，在积极发展集中供热为主的基础上，在城市规划新区和热力管网难以覆盖的片区大力发展区域性清洁供暖，在集中供暖难以覆盖的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因地制宜推进煤改气、煤改电等分散清洁取暖。减少劣质煤使用。对暂不具备清洁采暖条件的山区，可使用清洁型煤、优质无烟块煤、兰炭等清洁煤炭进行替代，采用“洁净煤炭+节能环保炉具”模式。	本项目冬季取暖采用分体式空调（电加热），不使用煤炭	符合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壮大清洁能源规模。围绕省委、省政府“三个 1/3”能源结构调整目标，聚焦可再生能源、核能、省外来电、天然气“四大板块”，加快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海陆统筹、集散并举”推进风电规模化协调发展，重点推进海上风电开发建设。坚持太阳能发电与热利用并重，不断扩大太阳能利用规模。	本项目生产采用电能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相关要求。</p>				

10、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

表 1-9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和水基胶粘剂均为低 VOCs 含量。	符合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使用时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符合
四、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	本项目运行过程加强企业管理和人员管理。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要求。

11、项目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企业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鲁环发[2023]6号）符合性

表 1-10 项目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企业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鲁环发[2023]6号）符合性分析一

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豁免末端治理设施。在同一个生产线内，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涉 VOCs 原辅材料全部完成替代，VOCs 含量均符合低挥发性相关要求，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稳定达标，现场管理规范，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符合相关要求的企业，如已建设末端治理设施的，可停止运行；新建企业可不再要求建设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和水基胶粘剂均符合 VOCs 含量均符合低挥发性相关要求。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	符合

	<p>末端治理设施。</p> <p>（二）豁免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在同一个生产线内，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厂区内和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稳定达到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现场管理规范，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符合相关要求的企业，如已建设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设施的，可停止运行；新建企业可不再配套建设收集和处理设施。</p>	<p>稳定达标。</p> <p>本项目原辅材料水性油墨和水基胶粘剂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稳定达标。</p>	<p>符合</p>
<p>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企业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鲁环发[2023]6号）的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建设工程

曲阜森源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时庄街道单家村南首路西 1 号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81MACXAWX27L，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包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平面设计；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适应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建设纸箱包装项目，不新增土建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为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时庄街道单家村南首路西 1 号楼。项目建成后，可加工纸箱包装 100 万个。

项目名称：纸箱包装项目

建设单位：曲阜森源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时庄街道单家村南首路西 1 号楼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5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

生产规模：年生产纸箱包装 100 万个。

本项目厂界四至：厂界北侧为空置厂房，南侧为 327 国道，西侧为永丽木业和宇新物资公司，东侧为单家村中心路。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界东侧约 35m 处的单家村中心路卫生室。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职工定员 5 人，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卫星影像图见附图 2。

本项目租赁现有生产车间内进行生产，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见下表：

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建/筑物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一	主体工程	生产区域	建筑面积约 200m <sup>2</sup> ，主要进行包装纸箱加工，年产量 100 万个	利用现有厂房
二	辅助工程	危废暂存间	1 间，位于车间内东北侧，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暂存危险废物	利用现有厂房
		办公区	位于车间南侧，建筑面积约 50m <sup>2</sup> ，用于日常办公、	利用现有厂房
		展厅	位于车间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30m <sup>2</sup> ，用于展示成品	利用现有厂房
		原料区	位于车间北侧，建筑面积约 85m <sup>2</sup> ，用于存放原材料	利用现有厂房
		包装区	位于厂区中央，面积约 80m <sup>2</sup> ，用于原料成品运输	利用现有厂房
三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车间内，建筑面积约 90m <sup>2</sup> ，用于原料、产品的存储	利用现有厂房
四	依托工程	化粪池	位于车间外北侧，约为 8m <sup>3</sup> 已做防渗处理	利用现有厂房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车间内东北侧，占地面积约 20m <sup>2</sup> ，暂存一般工业固废	利用现有厂房
		污水处理区	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约 15m <sup>2</sup> ，用于生产污水处理	利用现有厂房
五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供水网络提供。	
		供电	由当地供电网络提供。	
		供热	本项目生产环节不用热；冬季办公取暖采用电空调。	
六	环保工程	<b>污染物</b>	<b>处理措施</b>	
		废气治理	印刷、粘箱废气收集后有组织形式排放。	
		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布置于生产车间内，通过采取消声、隔声和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废水性油墨桶、废胶桶、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纸箱包装	100 万	个/年

**3、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项目设备明细见表 2-3。

**表 2-3 拟建项目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水墨印刷成型机	2600	1	台
2	全自动打包流水线	KJQZ120/45	1	台
3	手动钉箱机	通达-1200 型	1	台
4	空压机	-	1	台

**4、主要原辅材料**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性状	年用量	单位	备注
1	纸板	固体	900000	平	原料区、外购
2	水性油墨	液体	240	千克	原料区、外购
3	水基胶粘剂	液体	150	千克	原料区、外购
4	镀锌铁钉	固体	3000	千克	原料区、外购
5	尼龙打包带	固体	60000	米	原料区、外购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水性油墨、水基胶粘剂组成成分及 VOCs 含量结果如下：

**表 2-5 项目水性油墨成分组成一览表**

成分	含量 (%)
色粉	30
丙烯酸树脂	50
消泡剂	0.05
水	19.95

**表 2-6 项目水基胶粘剂成分组成一览表**

化学名称	含量 (%)
聚苯乙烯聚丁二烯嵌段共聚物	10
松香	20
萜烯树脂	5
水乙烯醋酸乙烯共聚乳液	15
水	50

**表 2-7 项目水性油墨成分组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水性油墨 VOCs	0.2%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T38507-2020)	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5%	达标
水基性胶粘剂 VOCs	未检出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50g/L	达标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企业使用水基性胶粘剂 VOCs 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50g/L” 限值要求 (见附件)，不使用表 3 “本体型胶粘剂”；企业使用水性油墨 VOCs 含量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T38507-2020) 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 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5%” 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4.1-2017) 表 1 “印刷油墨挥发性有机物质量百分含量限值 凸版印刷油墨-水基≤10%” 限值要求 (见附件)。

## 5、公用工程

### 1>、给排水

#### (1)给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全部采用新鲜水。

清洗用水：本项目生产设备需定期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产设备每 6 天清洗一次，每次用水量为 20L，全年清洗次数约为 50 次，则年用水量为 1.0m<sup>3</sup>/a。

调配用水：水性油墨使用过程中需用水调配，根据企业提供信息，稀释比例原墨：水体积为 10：1，水性油墨使用约 0.24t/a (密度取 1.0g/cm<sup>3</sup>)，则用水量为 0.024m<sup>3</sup>/a。

生活用水：项目职工定员 5 人，生活用水定额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 工业企业建筑生活用水定额 50L/人·日计算, 则生活用水量为 0.25m<sup>3</sup>/d、75m<sup>3</sup>/a。

### (2)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放。

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m<sup>3</sup>/a, 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污水: 约为生活用水量的 80%, 约 0.06m<sup>3</sup>/d、52.8m<sup>3</sup>/a。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 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外排。

### (3)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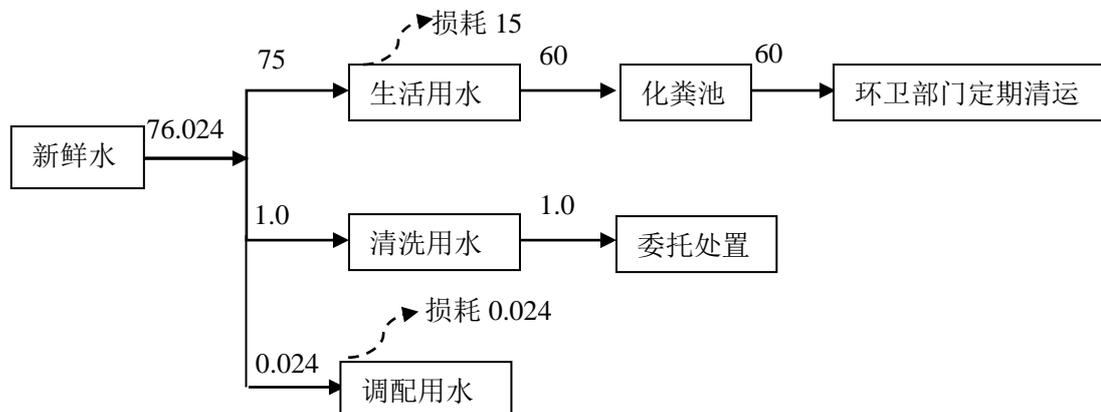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a

### 2>、用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网络提供, 用电量约为 1 万 kW·h/a。

### 3>、供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热。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 5 人, 采取 8h 工作制 (一班制),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 7、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见下表。

表 2-8 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用途	投资 (万元)	备注
1	生活垃圾桶	收集、暂存生活垃圾	0.4	新增
2	固废暂存间	固废收集暂存	1	新增
3	集气罩、排气筒	废气处理	2	新增
4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	1.6	新增
5	化粪池	处理生活污水	--	依托现有
合计		--	5	--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环保措施技术可行、有效，可满足本项目环保要求。

### 8、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及设备，项目办公区位于厂区南侧，生产区域位于厂区西侧、仓库位于办公室北侧，厂区北侧为原材料存放区。项目工艺布局流畅，分区明确不交叉，内部平面布置便于运输、消防，同时包材、杂物存储区与生产区之间单独分开，即可以保持生产区的整洁，也可以减少火灾发生风险。危废间和固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内东北侧。

综上，项目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一、工艺流程

#### 1、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施工期内无土建施工内容，主要进行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安装调试，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噪声、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较短，污染物随施工期结束而消失，故不做施工期工程分析。

#### 2、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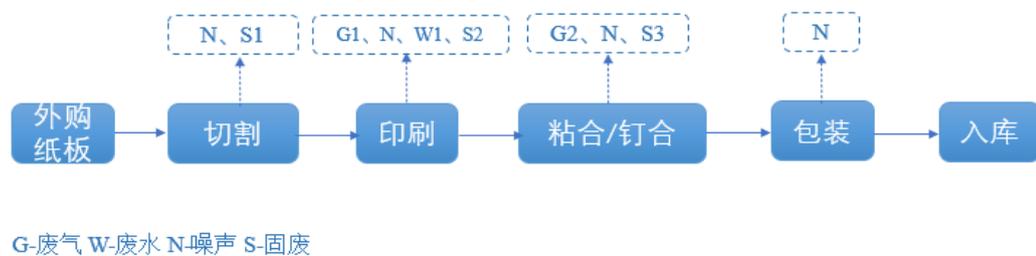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切割：将外购纸板分切成相应规格大小。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和废下脚料 S1。
- 2、印刷：通过印刷机使用水性油墨进行印刷。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1、设备清洗废水 W1、废水性油墨桶 S2 和噪声 N。
- 3、粘合/钉合：纸板打钉成型后或通过水基胶粘剂进行粘合固定成型。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2、废胶桶 S3 和噪声 N。
- 4、包装：将制作好的纸板用尼龙打包带进行包装。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

表 2-9 项目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组成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气	印刷	VOCs	集气罩收集	有组织排放
	粘合	VOCs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氨氮、SS	排入厂区化粪池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生产废水	COD、氨氮、总氮、石油类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	采取合理布局、密闭生产、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连续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外排
		废下脚料	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无外排
		不合格品		无外排
		废水性油墨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外排
		废胶桶		无外排
		清洗废水		无外排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项目租赁前，厂房闲置已久，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一、大气环境

##### 1、常规污染物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 14 县市区排名环境空气质量报告，项目所在曲阜市 2022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如下表。

表 3-1 曲阜市 2022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单位：μg/m<sup>3</sup>

时间	指标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	O <sub>3</sub>
1月	月均值	15	41	136	104	1.6	78
2月	月均值	12	28	88	63	1.1	118
3月	月均值	13	28	92	45	1.2	129
4月	月均值	13	18	78	38	1.1	167
5月	月均值	10	20	64	30	1	192
6月	月均值	8	15	58	25	0.9	232
7月	月均值	5	12	39	19	1	168
8月	月均值	5	14	45	21	1	172
9月	月均值	10	25	69	29	1	196
10月	月均值	10	27	75	37	1	146
11月	月均值	10	29	92	54	1.3	120
12月	月均值	13	44	141	85	1.8	70
2022年度	年均值	<b>10</b>	<b>25</b>	<b>81</b>	<b>46</b>	<b>1.2</b>	<b>149</b>
标准值	年均值	60	40	70	35	4	160

由上表可见，评价区内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值均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属于不达标区。

#####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为 VOCs，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分析可知，上述特征污染物均不在指南中规定的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之列，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特征污染物调查和环境质量达标分析。

### 3、大气污染治理措施

目前曲阜市人民政府正积极落实《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等文件要求，通过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削减替代，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动产业优化升级，推动交通运输结构优化升级，加强重点示范区联防联控污染管控，全面挖掘大气污染减排空间，提升科学精准治污水平，实施秋冬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等方面的行动，加快以细颗粒物为重点的大气污染治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 二、地表水环境

曲阜境内主要地表水为泗河和大沂河（又称小沂河），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属III类区，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的近期省控地表水水质状况，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如图3-1。

## 省控地表水水质状况

2023年 11月

断面名称	所在河流 (湖区)	考核地市	水质类别
东石佛	洸府河	济宁市	Ⅲ
邓楼	京杭运河 (梁济运河段)	济宁市	Ⅱ
李集	京杭运河 (梁济运河段)	济宁市	Ⅱ
高河桥 (老万福河口)	老万福河	济宁市	Ⅲ
孙桥村	老万福河	济宁市	Ⅲ
西石佛	老运河	济宁市	Ⅲ
老运河微山段	老运河	济宁市	Ⅱ
东外环桥(Ⅲ临时)	蓼沟河	济宁市	Ⅱ
327国道	蓼沟河	济宁市	Ⅱ
入梁济运河处	龙拱河	济宁市	Ⅲ
岛东	南四湖	济宁市	Ⅲ
大捐	南四湖	济宁市	Ⅲ
前白口	南四湖	济宁市	Ⅲ
南阳	南四湖	济宁市	Ⅲ

**图 3-1 曲阜市境内地表水水质状况**

由上图可见，评价区内地表水质较好，各项水质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

### 三、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东 35m 处的单家村中心路卫生室。为了解项目周边敏感目标的声环境现在，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委托山东大洲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其进行声环境监测，监测结果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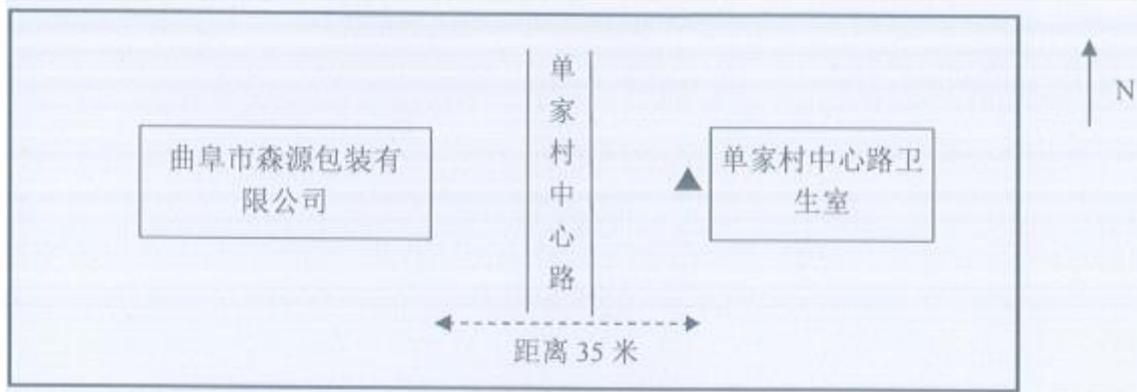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边声环境敏感度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3-2 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 (A)	执行标准 dB (A)	是否达标
单家村中心路 卫生室	2024.1.10	昼间	58.2	6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声环境现状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见附件 9。

####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为利用所在地现有闲置厂房，且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分析可知，本次评价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的辐射类项目，本次评价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和评价。

#### 六、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分析可知，本次评价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背景值调查。

根据曲阜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 2023 年第四季度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报告（[http://www.qufu.gov.cn/art/2024/1/19/art\\_62081\\_2757045.html](http://www.qufu.gov.cn/art/2024/1/19/art_62081_2757045.html)），监测点位

	<p>为南泉饮用水水源地水厂、圣城水厂、圣水源水厂，3个点位均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各点位水质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要求，区域地下水水质状况较好。</p> <p><b>七、土壤环境</b></p> <p>本项目使用原料、产品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45项污染物，同时，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地面硬化，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要求，环境保护目标的调查范围分别为：大气环境为厂界外 500m，声环境为厂界外 50m，地下水环境为厂界外 500m，生态环境为用地范围内。经现场勘查，调查范围内的大气环境、声环境、地下水环境、地表水环境和生态环境的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环境要素</th> <th style="width: 15%;">保护对象</th> <th style="width: 10%;">相对厂址方位</th> <th style="width: 15%;">相对厂界距离</th> <th style="width: 45%;">环境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环境空气</td> <td>单家村中心路卫生室</td> <td>E</td> <td>35m</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td> </tr> <tr> <td>单家村</td> <td>N</td> <td>165m</td> </tr> <tr> <td>黄家村</td> <td>S</td> <td>400m</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4">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矿泉水及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单家村中心路卫生室</td> <td>E</td> <td>35m</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18) 2类标准</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4">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单家村中心路卫生室	E	35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	单家村	N	165m	黄家村	S	400m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矿泉水及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单家村中心路卫生室	E	35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18) 2类标准	生态环境	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单家村中心路卫生室	E	35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																												
	单家村	N	165m																													
	黄家村	S	400m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矿泉水及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单家村中心路卫生室	E	35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18) 2类标准																												
生态环境	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一、废气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要求详见下表。</p> <p>项目有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VOCs 排放浓度<math>\leq 50.0\text{mg}/\text{m}^3</math>，排放速率<math>\leq 1.5\text{kg}/\text{h}</math>)；</p> <p>厂界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p>																															

(DB37/2801.4-2017)表3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标准限值(2.0mg/m<sup>3</sup>);

厂区车间外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6mg/m<sup>3</sup>, 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sup>3</sup>)。

表 3-4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项目	排放方式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1	DA001	VOCs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 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2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50.0	1.5
2	厂界	VOCs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 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3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标准限值	2.0	/
3	车间外	VOCs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h 平均浓度值≤6mg/m <sup>3</sup> , 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sup>3</sup>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二、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三、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四、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按照国家和山东省环保厅的要求，“十四五”期间国家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共 6 项，其中空气污染物 4 项（NO<sub>x</sub>、SO<sub>2</sub>、颗粒物、VOCs），水污染物 2 项（COD、NH<sub>3</sub>-N）。       </p> <p>         项目无废水外排，无需申请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p> <p>         本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567t/a，需申请倍量替代总量控制指标 0.001134t/a。       </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内无土建施工内容，主要进行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噪声、固体废物等，将随施工期结束而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再赘述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 护 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一、废气</b></p> <p>1、废气产排污环节及源强核算</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有组织废气</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和粘箱废气，由于油墨和胶粘剂 VOCs 含量很低，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企业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鲁环发[2023]6号），可豁免末端治理设施。本项目废气采取有组织排放。</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① 印刷</p> <p>本项目印刷主要采用水性油墨，印刷时长按 8h/d、2400h/a 计，企业提供的油墨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可知，水性油墨的 VOCs 含量为 0.2%。以最不利计（VOCs 在调墨、印刷过程中全部挥发），水性油墨用量为 0.24t/a。经计算，调墨、印刷过程 VOCs 产生量为 0.00048t/a。</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② 粘箱</p> <p>本项目粘箱工序主要采用水性胶，项目粘箱工作时长按 6h/d、1800h/a 计，根据企业提供的水基胶粘剂 VOCs 含量检测报告，VOCs 未检出，含量按检出限（2g/L）的一半 1g/L 计，以最不利计（VOCs）全部挥发。已知水基胶粘剂的使用量为 0.15t/a，经查胶粘剂密度为 1.06g/mL，则胶粘剂使用量为 141.6L/a，因此粘箱废气 VOCs 产生量为 0.00015t/a。</p> <p>本项目拟在印刷工序上端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排风量参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计算：</p> $Q=V \times F \times 3600$ <p>式中：Q——顶吸罩的计算风量，m<sup>3</sup>/h；</p>

v——罩口平均风速，本项目取 0.5m/s；

F——排风罩开口面积，本项目取 9m<sup>2</sup>。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集气罩配备风量为 16200m<sup>3</sup>/h，因此在考虑到漏风等损失因素，建议本项目集气罩配备风机的风量为 17000m<sup>3</sup>/h。

本项目拟在产气设备上方设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后，经风机（风机风量 17000m<sup>3</sup>/h）引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以上工序共同工作时，VOCs 产生浓度为 0.016mg/m<sup>3</sup>，产生速率为 0.00027kg/h。经收集后 DA001 排气筒的 VOCs 排放浓度为 0.014mg/m<sup>3</sup>，排放量为 0.000567t/a，排放速率为 0.00024kg/h，VOCs 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VOCs 排放浓度≤50.0mg/m<sup>3</sup>，排放速率≤1.5kg/h）。

####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印刷、粘箱工序中未收集的 VOCs 为 0.000063t/a，经车间门窗等排气口以无组织形式扩散至大气环境中。

经预测，项目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标准限值（2.0mg/m<sup>3</sup>），车间外无组织 VOCs 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非甲烷总烃：1h 平均浓度值≤6.0mg/m<sup>3</sup>，一次浓度值≤20.0mg/m<sup>3</sup>）。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及达标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4-1。

#### 3、总量指标

本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567t/a，需申请倍量替代总量控制指标 0.001134t/a。

#### 4、自行监测要求

本次评价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非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见表4-2。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及达标排放分析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排放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风量 m <sup>3</sup> /h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浓度 限值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限值 kg/h
1	印刷、粘箱	VO Cs	有组织	0.016	0.000 63	无	90	0	17000	是	0.014	0.0002 4	0.00056 7	15	0.3	常温	DA001	废气排放口	一般	东经 116° 52' 54.873" 北纬 35° 34' 49.617"	50	1.5	达标
2	印刷、粘箱	VO Cs	无组织	/	0.000 063	加强 车间 通风	/	/	/	是	0.0000 03	/	0.00006 3	/	/	/	/	/	/	/	2.0	/	达标

表 4-2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1	DA001	废气排放口	一般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量	VOCs	排气筒出口	手工	1次/年
2	/	厂界	/	温度, 风速, 风向	VOCs	上风向1个, 下风向3个	手工	1次/年
3	厂区内	生产车间外	/	温度, 风速, 风向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生产车间外	手工	1次/年

## 二、废水

### 1.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其中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 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52.8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氨氮、SS 等。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第一分册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校核系数》表 6-2 可知, 生活污水中各项污染物指标浓度取值范围为 (COD: 355~710mg/L、BOD<sub>5</sub>: 158~316mg/L、氨氮: 29.7~59.4mg/L)。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各项污染物指标浓度取产污系数平均值为: pH: 6.5~9 (无量纲)、COD: 505mg/L、BOD<sub>5</sub>: 226mg/L、氨氮: 42.4mg/L。SS 取经验值 300mg/L。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分别为 COD: 505mg/L、0.027t/a; BOD<sub>5</sub>: 226mg/L、0.012t/a; 氨氮: 42.4mg/L、0.002t/a, SS: 300mg/L、0.016t/a。

化粪池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 固化物在池底分解, 上层的水化物体, 进入管道流走, 防止了管道堵塞, 给固化物体 (粪便等垃圾) 有充足的时间水解, 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化粪池对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参考《化粪池原理及水污染物去除率》中相关数据, COD 的去除率约为 15%, BOD<sub>5</sub> 的去除率约为 9%, SS 的去除率约为 30%, 氨氮的去除率约为 3%。

表 4-3 本项目废水产排污及达标排放分析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1	生活污水	水量	环卫清运, 不外排	/	52.8	化粪池沉淀	8m <sup>3</sup>	/	/	0	0
		COD		505	0.027			15	是	0	0
		BOD <sub>5</sub>		226	0.012			9	是	0	0
		氨氮		42.4	0.002			3	是	0	0
		SS		300	0.016			30	是	0	0

## 2、废水污染治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区域无市政污水管网，为保证区域生活污水的集中处理，目前各企业生活污水均依托环卫清运处理，本项目沿用此方式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在采取有效的废水治理措施后，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能够妥善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 3、监测计划

由于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故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 4、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区不设废水排放口，因此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 三、噪声

### 1、噪声源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为 70~80dB(A)。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计算模式进行预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

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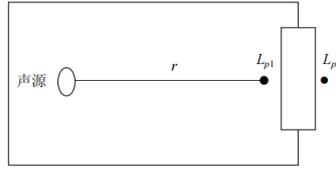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示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

$S$ ——透声面积， $m^2$

## (2) 户外传播衰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 $A_{div}$ )、大气吸收 ( $A_{atm}$ )、地面效应 ( $A_{gr}$ )、屏障屏蔽 (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 $A_{misc}$ ) 引起的衰减。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项目生产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根据 EIAProN 进行预测。根据《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使用低噪设备、室内布置、基础减振、车间墙体、门窗隔声等措施可达到 30dB(A)以上的降噪量。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设备主要为水墨印刷成型机、全自动打包流水线等设备运转噪声，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相关行业等文件，确定噪声源强，声压级为 70dB~80dB。噪声源及采取的降噪措施详见下表。

表 4-4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降噪措施及排放强度一览表

序号	主要噪声设备	数量	声压级 (dB)	降噪措施	设备距厂界的距离 (m)				降噪后噪声 dB (A)	运行特征
					东	西	南	北		
1	水墨印刷成型机	1	80	选用低噪设备，室内布置、基础减、车间墙体、门窗隔声，降噪 30dB	25	3	20	15	50	连续
2	全自动打包流水线	1	80		25	3	15	20	50	连续
3	手动钉箱机	1	70		24	5	16	23	40	连续
4	空压机	1	75		25	4	10	28	45	连续

表 4-5 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预测点位	预测值dB(A)	标准值dB(A)		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25.83	昼间	60	达标
2	南厂界	30.58	昼间	60	达标
3	西厂界	43.42	昼间	60	达标
4	北厂界	28.15	昼间	60	达标

通过上表可知，本项目通过采取夜间不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室内

布置、基础减振、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尽量远离办公休息区。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经以上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在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 2、周围声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 50m 内的主要敏感目标为厂界东侧 35m 处的单家村中心路卫生室。本项目委托山东大洲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昼间对上述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厂界噪声源传播至声环境保护目标的贡献值叠加后，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预测值见下表。

**表 4-6 声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声环境敏感目标	距项目厂界距离 m	时间段	昼间				达标情况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单家村中心路卫生室	35	昼间	58.2	5.83	58.2	60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采用上述隔声、减震等措施后，经过距离衰减后，项目声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A）），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 3、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要求，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7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项目	监测频次
声环境	四至厂界（东、南、西、北）及最近敏感点单家村中心路卫生室设 1 个，共 5 个	昼间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 四、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等。

##### (1)一般工业固废

1) 废下脚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会在切纸、模切工序产生纸板的废边角料，产生量按原材料的 5% 计算，项目年用纸板约 450t，则废边角料为 22.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5-S17，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2) 不合格品：项目在质检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5-S17，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 (2)危险废物

1) 废胶桶：项目在使用水基胶粘剂时会产生废包装桶，胶粘剂包装规格分别为 25kg/桶，本项目水基胶粘剂年用量为 0.15t，本次评价按每个包装物重量 0.5kg 计，则本项目废包装桶的产生量约为 0.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废胶桶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 废水性油墨桶

项目水性油墨用量 0.24t/a，包装规格为 20kg/桶，本次评价按每个包装物重量 0.5kg 计，则废水性油墨桶年产生量约 0.0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废水性油墨桶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3) 清洗废水

本项目印刷设备需使用清水定期进行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清洗废水的产生量约为 1.0t/a。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HW12，900-299-12)，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定员 5 人，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算，项目年运行天数为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75t/a，每天进行袋装、分类收集后暂存于生活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拟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该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固体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治。

#### 3、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按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拟在车间内东北侧，面积约 20m<sup>2</sup>。危险废物存放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危废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以下要求：

- a、危废暂存间为混凝土建成的相对封闭场所，并设置通风口。
- b、危废暂存间应防雨、防渗、防风、防泄漏。
- c、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坚固、防渗、防腐蚀，且与危险废物相容的材料建造，保证防渗的面层结构应足以承受一般负荷及移动容器时所产生的摩擦。
- d、各种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如废活性炭采用密闭袋装，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存放于油桶内，并设置托盘等。
- e、暂存间内保留有足够可供工作人员和搬运工具的通行的过道，以便应急处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应设置专门的处置场所及警示标志及环保图形标志，委托具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并签订相关处理协议。

废胶桶、废水性油墨桶等均属于国家公布的危险废物，应列入国家危险废物管理范围，按照危险废物的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且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

#### 1)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

应采用钢圆桶、钢罐或塑料制品等容器装置盛装危险废物。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分别存放于带盖的钢桶或塑料容器中，分别设立明显废物识别标志，容器的存放应设一定间隔，容器容积应具备一个月以上的贮存能力。

### 2) 危险废物的运输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所有装满运走的容器或贮罐都应表明内盛物的类别与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装进日期，设置危险废物的识别标志。“五联单”中第一联由废物产生者送交环保局，第二联由废物产生者保管，第三联由处置场工作人员送交环保局，第四联由处置场工作人员保存，第五联由废物运输者保存。

### 3) 其他

在收集、运输、贮存危险废物过程中，如发生泄露事故时，应马上启动危险废物应急处置预案；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或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并经环境保护检测部门检测，达到无害化标准，未达到标准的严禁转作他用。

根据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存放及处置要求，本项目应将产生的危险废物暂时采用专用钢桶或容器进行收集，并设置专门存放区与专人管理，并委托具有处理能力及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妥善处理，不随意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及危废均妥善处理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置利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污环节	产生量 (t/a)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属性	代码	贮存及处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0.75	固态	--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64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下脚料	生产过程	22.5	固态	--		900-005-S17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3	不合格品		0.2	固态	--		900-005-S17	
4	废水性油墨桶		0.006	固态	T/In	危险废物	900-041-49	
5	废胶桶		0.003	固态	T/In		900-041-49	
6	清洗废水		1.0	液态	T/In		900-299-12	

## 五、地下水、土壤

项目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可能环节是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

按照防污性能和污染物控制难易程度，拟建项目拟采取分区防渗。其中危废间、化粪池、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6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防渗处理。此外，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和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1.5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防渗处理。

拟建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 六、生态

本项目租赁厂区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运营期生态影响分析。

## 七、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运营期间可能产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的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降低到可接受水平。

本次评价遵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文）精神，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通过对拟建项目进行风险识别、源项分析及环境风险分析，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 7.1 风险识别和风险源分布

#### ①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是水基胶粘剂、水性油墨，主要分布在车间和危废暂

存间。

## ②风险潜势初判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可知，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水基胶粘剂和水性油墨，其  $q/Q$  值计算见下表。

表 4-9 Q 值计算结果

危险物质	实际物料存贮量( $q_i$ ), t	临界量 ( $Q_i$ ), t	$q_i/Q_i$ 值
水基胶粘剂	0.2	50	0.004
水性油墨	0.1	50	0.004
合计			$Q=0.008 < 1$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 7.2 可能影响途径

可能影响环境影响途径为泄漏和火灾。水基胶粘剂和水性油墨分桶储存，储存量较小且设置托盘，发生泄漏时单桶泄漏量很小，不会流淌出厂区对附近河流造成污染；引发的火灾燃烧产物主要为  $CO_2$  和水蒸汽，但不完全燃烧的产物中会含有一氧化碳等气体，同时伴随浓烟，挥发至空气中，会造成大气污染，会对人的健康造成危害；局部的燃烧还会进一步引发爆炸，进而扩大事故的危害。发生火灾时，使用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砂土扑救，避免大量消防水产生及外排，避免对周围水环境影响。

##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泄漏风险的管理

小量泄漏：泄漏在金属托盘内，逸出部分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大量泄漏：项目危险物质有单独包装，储存量少，不涉及大量泄漏。一旦发生泄漏，导入备用桶。

## （2）火灾风险的管理

①预防措施：经常检查，及时处理。

②应急处理：迅速撤离火灾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进行隔离，小泄漏时隔离 50 米，大泄漏时隔离 150 米，严格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封堵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

③防护措施：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必须佩戴氧气呼吸器。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

## ④急救措施

急救方法：当人体吸入有毒气体引起中毒，须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情节严重的要立即就医。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必须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或隔离式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用灭火器紧急处理，及时报告，根据情况向厂内应急中心求救或拨打 119。

## （3）应急处置措施

事故处置的核心是及时报警，正确决策，迅速扑救。为采取有效行动，应有充分的处置措施，针对工程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制定全厂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宣贯到全体员工，并进行必要的演练，以保证应急预案有效可行，在风险事故发生时，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减至最小。通过上述措施，可以保证在风险、事故状态下对周围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7.4 环保设施安全风险分析及防治措施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相关要求，需要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具体内容如下：

### （1）环保设施安全管理建议

①加强现场和设备设施管理加强现场 6S 和职业卫生安全管理，加强设备设施

管理，尽可能选用安全高效的设备设施，完善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在充分分析危险源的基础上，在现场安装安全防护设施，并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完善密闭空间通风设施，配备安全器材和有害气体检测仪。通过定制看板、设置设备异常信号灯、安全提醒板、安全曝光台等多种形式，向作业人员充分传递安全信息，提高责任意识和风险识别能力。

②改进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明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单位和负责人安全职责，定期进行检查，确保职责落实到位。完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定期对现场隐患进行检查，查出隐患及时治理，举一反三，避免重复隐患。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通过对标管理，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③突出安全管理重点加强特殊时段、重点部位安全风险管控，尤其做好设备检修过程、受限空间的安全管理。凡涉及动火、受限空间、盲板抽堵、高空、断路、动土、吊装、用电、设备检修等作业必须按照相关作业规程办理票证方可作业，确保安全防护设施和现场监管到位。

④提高员工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加强员工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培训，通过经常性的案例警示教育和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员工应急处置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提高员工自救和施救能力。让作业安全成为员工发自内心的需求和追求，提高作业人员安全素养。

⑤采取本质安全的控制措施采用先进技术，消除密闭空间，降低窒息中毒和火灾爆炸事故风险。

## （2）环保设施安全管理注意事项

①是否将环保设施和项目纳入双重预防机制管理，是否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是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②是否建立环保设施和项目台账，包括设施部位、存在风险、事故类型、主要管控措施、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

③是否经过正规设计或设计诊断，是否经过安全评价，纳入安全评价报告。

④是否根据环保设施和项目工艺特点，制定完善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⑤是否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中安排专门课时对环保设施和项目风险辨识方法和

风险管控措施进行培训。

⑥是否针对环保设施和项目风险，在危险源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开展危险岗位应急处置能力训练。

⑦是否与企业环保设施和项目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各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统一协调、管理。

⑧是否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安全帽、全身式安全带、安全绳、三脚架，以及与作业环境危险有害因素相适应的气体探测仪器、空气呼吸器、通风设备等应急装备和防护用品。

####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故本次评价不需开展运营期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VOCs	收集后有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2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VOCs排放浓度≤50.0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1.5kg/h)
	厂界	VOCs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3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标准限值
	车间外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1h平均浓度值≤6mg/m <sup>3</sup> , 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sup>3</sup>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清洗废水	COD、氨氮、SS、BOD <sub>5</sub>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外排
声环境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噪声	仅白天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置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1)一般工业固废 废下脚料、不合格品, 经收集后分类存放, 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 每天进行袋装,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生活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p> <p>(2)危险废物 废胶桶、废水性油墨桶、设备清洗废水, 经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p>			
土壤及地下	按照防污性能和污染物控制难易程度, 拟建项目拟采取分区防渗。其中危废间和污水			

水污染防治措施	<p>管线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6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7}\text{cm/s}</math>；或参照 GB18598 执行防渗处理。此外，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和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1.5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7}\text{cm/s}</math>，或参照 GB16889 执行防渗处理。</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成立专门的责任机构，保证事故发生时组织相关力量及时控制事故的危害，在第一时间，有序有效地控制事故污染，把事故危害减小到最少。</p> <p>（2）生产车间区域严禁吸烟，消除和控制明火源；并配备灭火器、室内消防栓等应急救援器材，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并定期组织演练。</p> <p>（3）按有关规定在建筑物内设置专门的贮存区。严格遵守防护工作制度，加强防火管理，加强宣传教育。</p> <p>（4）做好生产车间内原料分类存放，合理设置消防灭火装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1）环境管理制度</p> <p>建设方领导必须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应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已促进治理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制定的环境保护工作条例有：</p> <p>①环境保护职责管理条例；</p> <p>②废气排放管理制度；</p> <p>③固废的管理与处置制度；</p> <p>④ 环保教育制度；</p> <p>（2）安全生产风险识别要求</p> <p>①注意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定期及时更换故障部件等，以保持废水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确保废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p> <p>②建设单位应在废水处理开工前先行运行废水处理装置，在检查并确保其能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再运行生产设备，最大程度地避免在废水处理装置失效情况。</p> <p>（3）环境管理机构设置与职责</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等要求，拟建项目需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及专职负责人员 1 名，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环保专职管理人员的职能是：</p> <p>①负责贯彻实施国家环保法规和有关地方环保法令；</p> <p>②加强环保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顺利实施，并实施检查和监督；</p> <p>③组织开展环境监测，及时了解施工区及工程运行后环境质量状况及生态恢复状况。</p> <p>2、排污许可管理</p> <p>建设单位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p>

### 3、验收要求

建成后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建设单位应在项目竣工后 3 个月内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 4、自行监测

投产运营后应按环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进行信息公开。

### 5、环境保护档案管理

公司加强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工作，环保档案实行专人管理责任到人。企业的所有环保资料应分类别整理、分类存档、科学管理，便于统计、查阅。在环境保护档案管理中，应建立如下文件档案：与本项目有关的法规、标准、规范和区域规划等；项目建设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报告、设计方案及审查、审批文件；项目环保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安装的基础资料及验收资料；公司内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人员环保培训和考核记录；生态恢复工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文件；环境监测记录技术文件；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所有导致污染事件的分析报告和检测数据资料等。

## 六、结论

曲阜森源包装有限公司纸箱包装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两高”项目。营运期间排放的污染物在采取合理的治理措施后，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讲，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	/	/	/
	SO <sub>2</sub>	/	/	/	/	/	/	/
	NO <sub>x</sub>	/	/	/	/	/	/	/
	VOCs	/	/	/	0.00063t/a	/	0.00063t/a	+0.00063t/a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75t/a	/	0.75t/a	+0.75t/a
	废下脚料	/	/	/	22.5t/a	/	22.5t/a	+22.5t/a
	不合格品	/	/	/	0.2t/a	/	0.2t/a	+0.2t/a
危险废物	废水性油墨 桶	/	/	/	0.006t/a	/	0.006t/a	+0.006t/a
	废胶桶	/	/	/	0.003t/a	/	0.003t/a	+0.003t/a
	清洗废水	/	/	/	1.0t/a	/	1.0t/a	+1.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